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十科学院文件

土科院发〔2025〕1号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5】4号)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确保招生录取工作过程的安全、顺畅、稳定。
- (二)公平性。严格招生录取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 (三) 科学性。严格招生录取标准,坚持"按需招生、全面

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管理

(一) 学院成立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组长: 孟兵丽 周 伟

成 员: 康志忠 王金满 吴 涛 王跃宾 张建军 杨红磊 冯 喆 钱铭杰

(二)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巡视组,全程监督检查 学院的招生录取工作和具体实施环节。

组长: 吴涛

成员: 万晓云 付 薇

(三)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考核要求负责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校验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组长: 康志忠

组员: 牛雅林 卫 玮

- (四)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科专业考核小组,负责各学科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
 - 1. 测绘科学与技术/测绘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考核小组
 - 2. 公共管理学/地质工程/碳中和与高质量发展管理考核小组

三、招生计划与招生方式

2025 年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数约 42 人 (含直接攻

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最终录取人数将根据学校整体招生情况、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招生录取工作

- (一) 进入考核资格的基本要求
- 1. 申请考核制

满足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关于《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 硕博连读

学生自愿申请、经审查符合《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硕博连读选拔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在读硕士研究生。

说明: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对口支援西部高校专项计划进入考核的要求参照学校标准(见附件 1),直博生已在推免复试中录取完毕,不参加此次复试,但占用博士招生名额。

(二) 考核对象

经学院专家组对学生提交材料审查合格且经招生领导小组确认后,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含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及专项计划)。

(三) 具体安排

1. 考核报到

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于 4 月 27 日 (下午 14:00-16:00) 到教一楼 329 报到及资格审查。硕博连读考生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提交**附件 2 至附件 4 表**,申请考核考生提交 **资格审查所**

需材料原件 及 附件 2 至附件 4 表。

说明:

- 1) 附件 2-4 表中个人信息填写完整并在附件 2 粘贴或打印电子版照片;
 - 2) 面试顺序由工作人员随机抽签;
- 3) 所有经审核通过并公示的考生加入钉钉"北地土科 2025博士考核候场群"107695018232;
 - 4) 校外考生入校手续在钉钉另行通知。

2.资格审查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报考我院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考核,审查内容为:

- 1) 往届硕士毕业生:二代身份证、硕士学历、学位证书;
- 2) 应届硕士毕业生:二代身份证、在校学生证、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硕士毕业证书及硕士学位证书在新生入学报到时交验,未获得者不予报到;
- 3) 国外(境外)学历:二代身份证、学位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 4) 工程硕士学位证书(单证): 二代身份证、学位证、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学位证书认证;
 - 5)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二代身份证、学士学历及学位

证书、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相关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完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硕士阶段主干课程成绩单等相关材料。

3.考核时间和地点

1) 考核时间

公共管理学/地质工程/碳中和与高质量发展管理

4月28日 8: 00-17: 00

测绘科学与技术/测绘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

4月28日 8: 00-17: 00

2) 加试时间: 另行通知

3) 考核地点

所有考生均参加线下考核,考核地点在钉钉群通知。

(四) 考核形式

考核采取现场考核的形式。考核专家组及工作人员按学科专业分批分组统一组织考核,实行同一标准,专家现场独立评分。 考核专家组不少于 5 人,专家成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五) 考核程序

学院对所有进入考核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再进入考 核各个环节。

(六) 考核比例

原则上实行差额考核,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七)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综合素质面试、外国语测试、同等学力需加试。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发挥考核对科研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倾向和综合素质方面的考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根据考生以往硕士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考核分为外语水平考核、专业水平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每个部分的满分为 100 分。专业水平考核着重考察考生专业知识深度与广度,采取随机抽题的方式,考生口头作答;外语水平考核考察听力、口语水平;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察考生的创新能力、研究潜质、开拓精神,同时考察考生的心理素质、身体素质、遵纪守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五、录取工作

(一) 录取总成绩计算及录取方法

总成绩=[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考核成绩(100分)+专业水平考核成绩(100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100分)]/3

申请考核和硕博连读考生分别考核、分别排队、分别录取。

- (二) 有下列情况的, 不予录取:
- 1. 资格审核未通过者;
- 2. 思想政治品德不合格者;
- 3. 考核各环节单项成绩不合格者;
- 4. 体检不合格者;
- 5. 材料作假和考试作弊者;
- 6. 成果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未达到要求者;
- 7. 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

六、信息公开

学院在网站上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7日,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日。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进行报备,研究生院按要求向北京市考试院及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未经学院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七、其它要求

- 1.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 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 2. 经教育部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核查,对考生学历 (学籍) 信息有疑问的,学院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说明。
 - 3.按照教育部要求,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

织进行。

- 4. 2025 年所有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 定向生须与定向培养单位签署录取培养协议(学费标准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5. 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八、严肃考风考纪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招生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考核后,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考核。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应急预案

参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执行。

十、社会监督

学院监督电话: 010-82321792

学院监督邮箱: wutao 198306@163.com

学院招生电话: 010-82321807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 010-82322323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 010-82322309

学院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 1 楼 322

附件:

- 1.2025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和对口支援西部高校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进入考核的基本要求
 - 2.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情况表
- 3.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面试情况记录表
 - 4.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25年4月22日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25年4月22日印发

报: 研究生院